



《基本法的憲法地位》

梁 美 芬

法學博士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梁 美 芬


法學博士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 
- 無法不可以定方圓
 - 人類文明的基礎
 - 人類行為規則

- 法律 → 和平解決紛爭
- 法律 V.S. 暴力

甚 麼 是 法 治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法律至高無上
- 社會行為的準繩 (訂底線)



甚 麼 是 法 治

- 法律的教育性
- 法律的阻嚇性





法治社會 →

共同維護的價值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國家憲法

國家
體制

根本
大法

至高
無上

最高
法律

經濟、社會、
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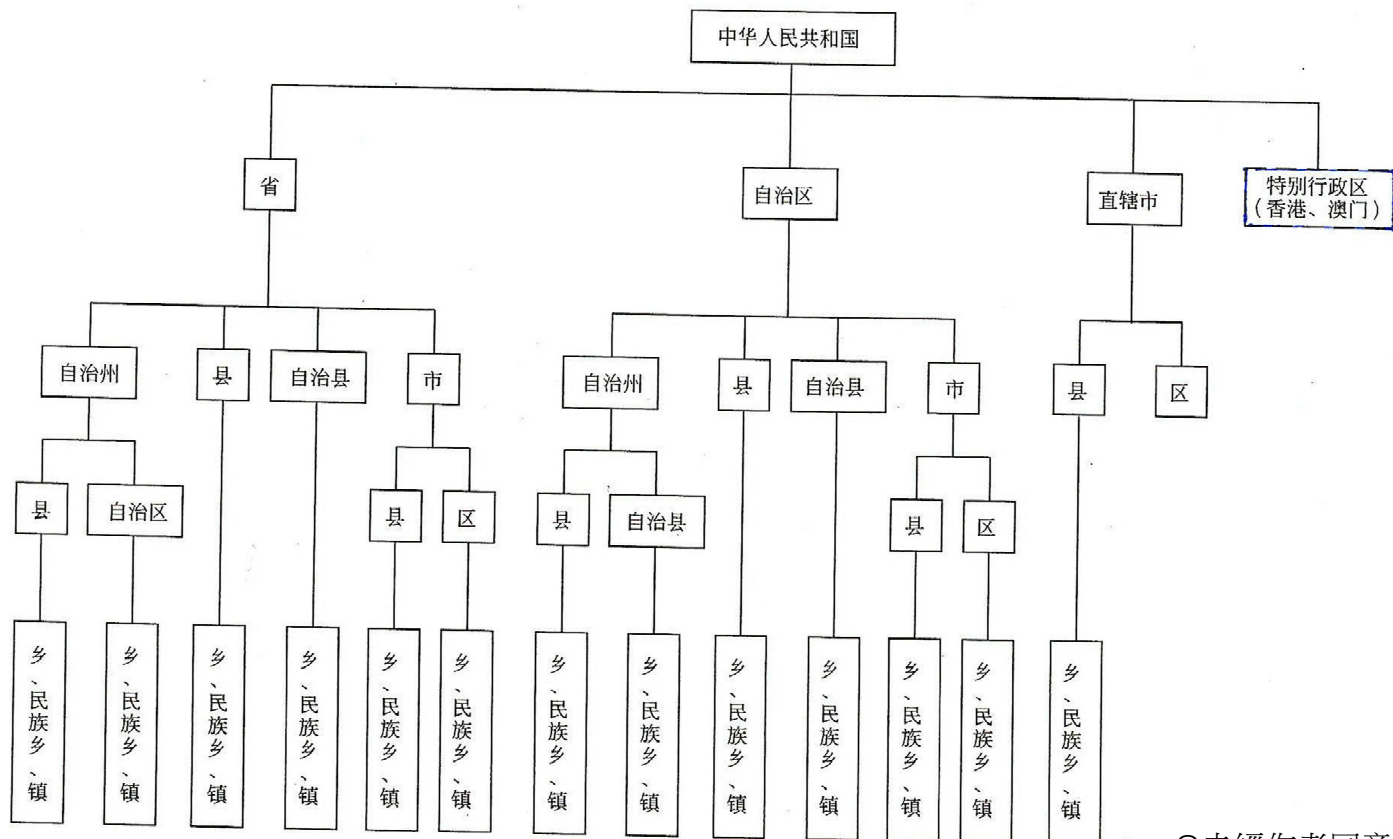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內地層面/本地層面

- 憲法
- 全國性法律, 例如：《香港基本法》(包括香港國安法、已列入附件三全國性法律)
- 行政法規
- 地方性法規
- 規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表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一國兩制

《憲法》與《基本法》：


1. 母法與子法關係
2. 子法不能抵觸母法

一國兩制


3. 憲法全部適用香港包括序言，但基於一國兩制有部份條文不直接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例如憲法第5條及55條。

一國兩制

4. 其餘屬一國部分全部適用，例如
 - a. 台灣是神聖領土的一部分
 - b. 國家機構及國家領導人的選舉制度等全部適用 (除另有規定，如港區人大代表選舉制度)



5. 母法高於子法，除基本法另有規定，
全部適用香港。



中國憲法發展進程

- 1954年憲法 (建國)
- 1975年憲法
- 1978年憲法
- 1982年憲法至今 (五次修訂)



1982年憲法至今

- 政治穩定
- 經濟發展
- 時代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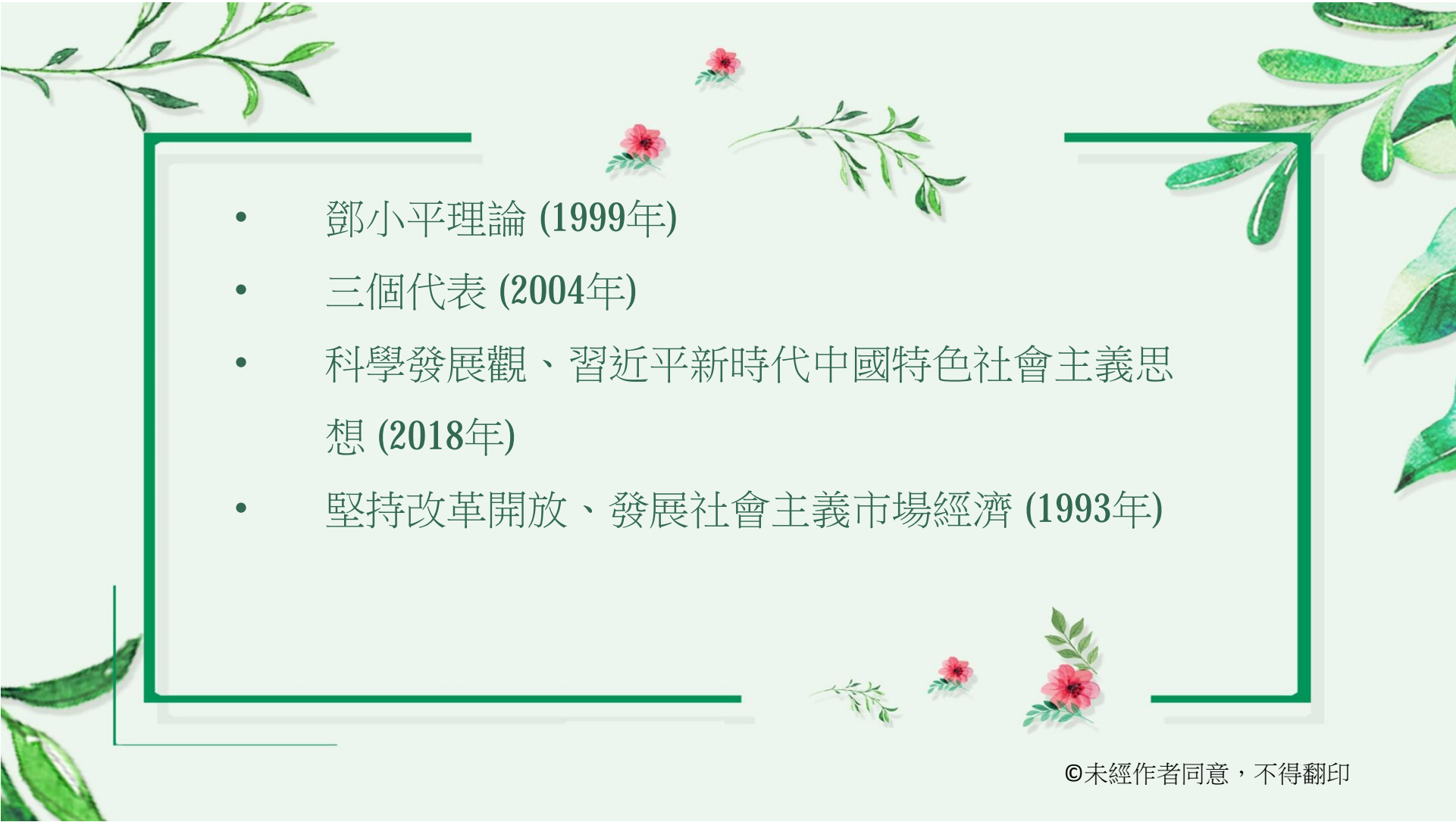
憲法：序言

- 四項基本原則 (1982年)
 1. 堅持社會主義道路 (1982年)
 2. 堅持人民民主專政 (1982年)
 3. 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 (1982年序言) (2018年)(第1條)
 4. 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 (1982年)



前瞻性、歷史觀

憲法第31條及第62條第14款
設立特別行政區

- 
- 鄧小平理論 (1999年)
 - 三個代表 (2004年)
 - 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 (2018年)
 - 堅持改革開放、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1993年)



毛澤東思想

毛澤東思想是其取得新民主主義革命、抗日戰爭、解放戰爭勝利並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思想指導。毛澤東思想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國的運用發展，是被實踐證明關於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正確的理论原則和經驗總結，是中國共產黨集體智慧結晶。



鄧小平理論

鄧小平理論，「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什麼是社會主義，怎樣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



(江澤民時任中國共產黨總書記)

「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由時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江澤民在廣東省高州市考察時首次提出的執政思想萌芽。「三個代表」是中國共產黨在探索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



「三個代表」要求中國共產黨

- 中國先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要求
- 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
- 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胡錦濤

科學發展觀

- 科學發展觀是胡錦濤在2003年7月28日的講話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以人為本

- 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
- 尊重和保障人權，包括公民的政治、經濟、文化權利
- 道德素質、科學文化素質和健康素質
- 充分發揮聰明才智的社會環境



憲法修正案與時代發展關係

- 1988年—土地使用權
- 1993年—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把“實行計劃經濟”改為“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和黨的基本路線”

1999年

- 確定鄧小平理論，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科學地回答甚麼是社會主義與怎樣建設社會主義
- 黑貓、白貓論

2004年

- 保護私有產權
- 保障基本人權
- 三個代表



習近平
人類命運共同體
2017年12月



習近平

2022年7.1講話

四個必須

1. 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2. 必須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
3. 必須落實「愛國者治港」
4. 必須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

四個希望

1. 著力提高治理水平
2. 不斷增強發展動能
3. 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4. 共同維護和諧穩定




2018年

- 第一條：“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本質的特徵”



2018年序言

- 加 (社會文明、生態文明)把我國建設成 “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

國土完整與國家安全



憲法 2018年第27條

國家工作人員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cf. 2016年香港立法會宣誓風波)

憲法第62條
全國人大

↓ 通過

- 憲法
- 全國性法律（包括基本法）
- 決定
- 修改憲法
- 修改全國性法律
（包括基本法）
（見基本法159號）

憲法第67條
全國人大常委會

- 解釋憲法
- 監督憲法的實施
- 解釋法律（包括基本法）



憲法序言

- “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

憲法第5條— 憲法最高地位

任何法律、法規不得與憲法抵觸

憲法第30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分

憲法第31條— “必要時” 設立特別行政區


由全國人大代表會規定法律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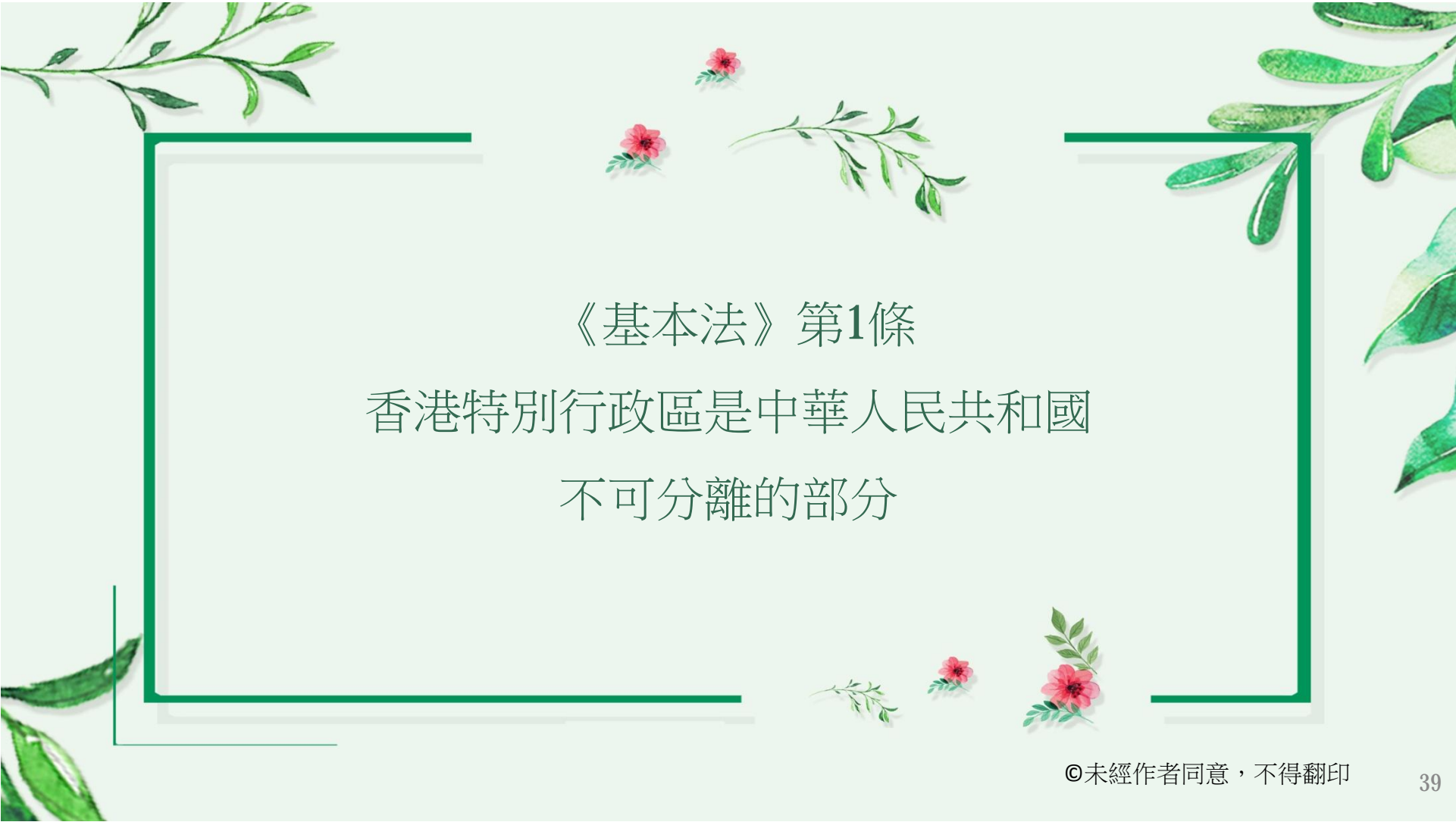
憲法與基本法

基本法第18條
全國性法律適用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第二章 中央與地方關係



《基本法》第1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可分離的部分



《基本法》第2條 司法權

VS

《基本法》第158條 解釋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

最高人民法院	終審法院
高級人民法院	高等法院
中級人民法院	地方法院
基層人民法院	裁判署



《基本法》第17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基本法》第43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
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基本法》第48條（8）

行政長官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基本法》第73條 (9)

立法機關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color with decorative elements. There are several green leafy branches and small red flowers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A large, dark green L-shaped fram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and bottom sides of the page,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基本法》第18條（2）

及
附件三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color with decorative elements. There are several green leafy branches and small red flowers scattered around the page. A large, dark green L-shaped frame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and bottom sides of the page,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附件三

全國性法律不適用香港除了附件三

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已包括人大常委會過往關於對列於附件三的法律作出的增減內容)

下列全國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 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 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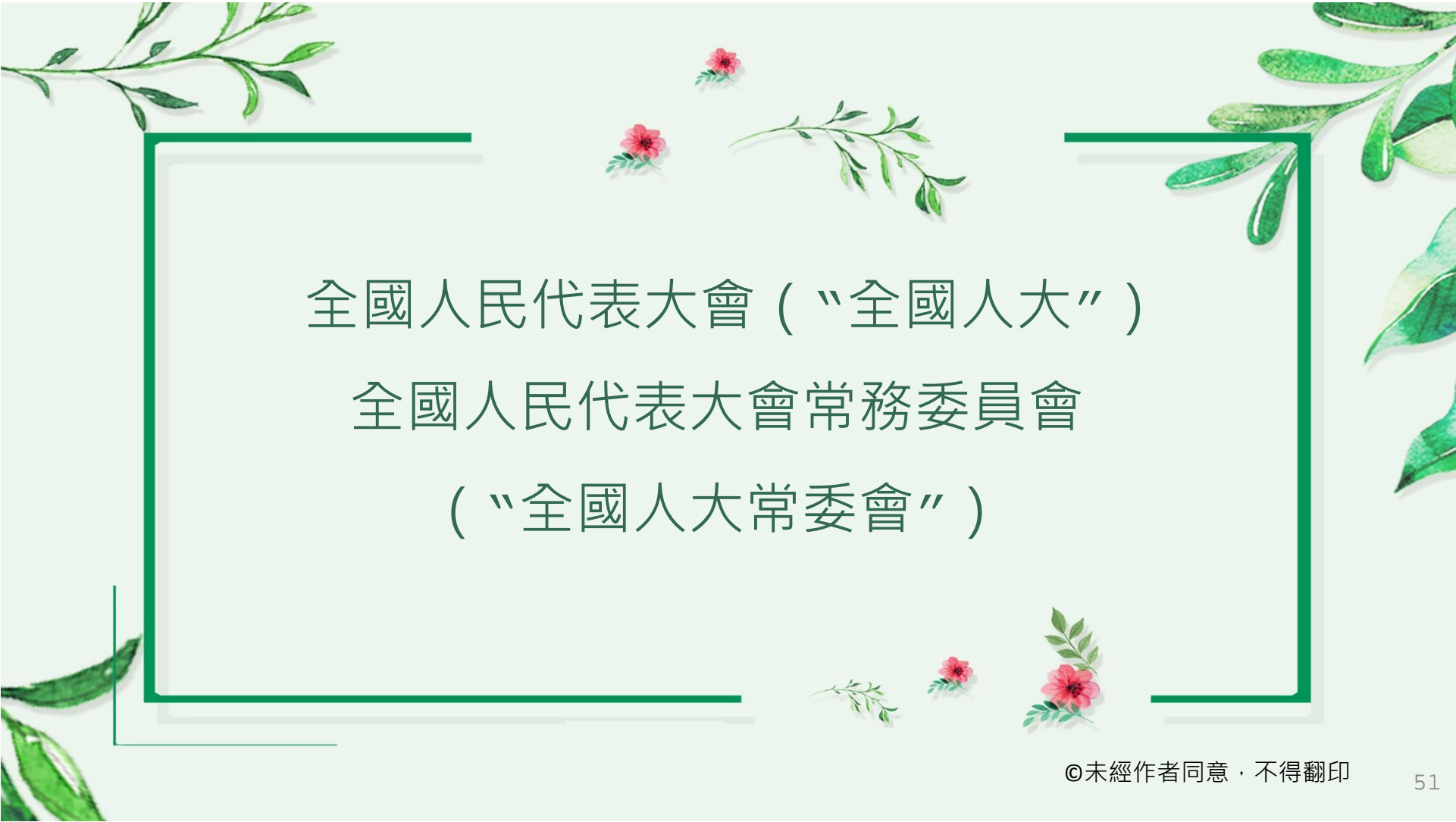
戰爭狀態

第67條第19款、20款、21款（2018）（戰爭狀態）
〔c.f.第67條第18款（1982年）〕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color with a decorative border of green leaves and red flowers.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several segments: a leafy branch in the top-left corner, a single red flower in the top-center, a leafy branch in the top-right corner, a leafy branch in the bottom-left corner, a single red flower in the bottom-center, and a cluster of red flowers in the bottom-right corner. A dark green L-shaped frame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with a white shadow effect behind it.

c.f 《基本法》第18條第4款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1. 人大代表會“決定”的例子

- 1990年4月4日（人大代表會）第一屆政府及立法會組成決定
- 2004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2007年12月29日（人大常委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201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2017年12月27日（人大常委會）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
- 2020年11月11日（人大常委會）關於提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的決定
- 2021年3月11日（人大常委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 人大常委會解釋（人大釋法）的例子

- 1996年5月15日 回流港人居留權
- 1999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居留權
-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政改
- 2005年4月27日 行政長官辭任任期
- 2011年8月26日 剛果案國家行為
- 2016年11月7日 宣誓

全國人大 或 全國人大常委會

決定

831
人大決定

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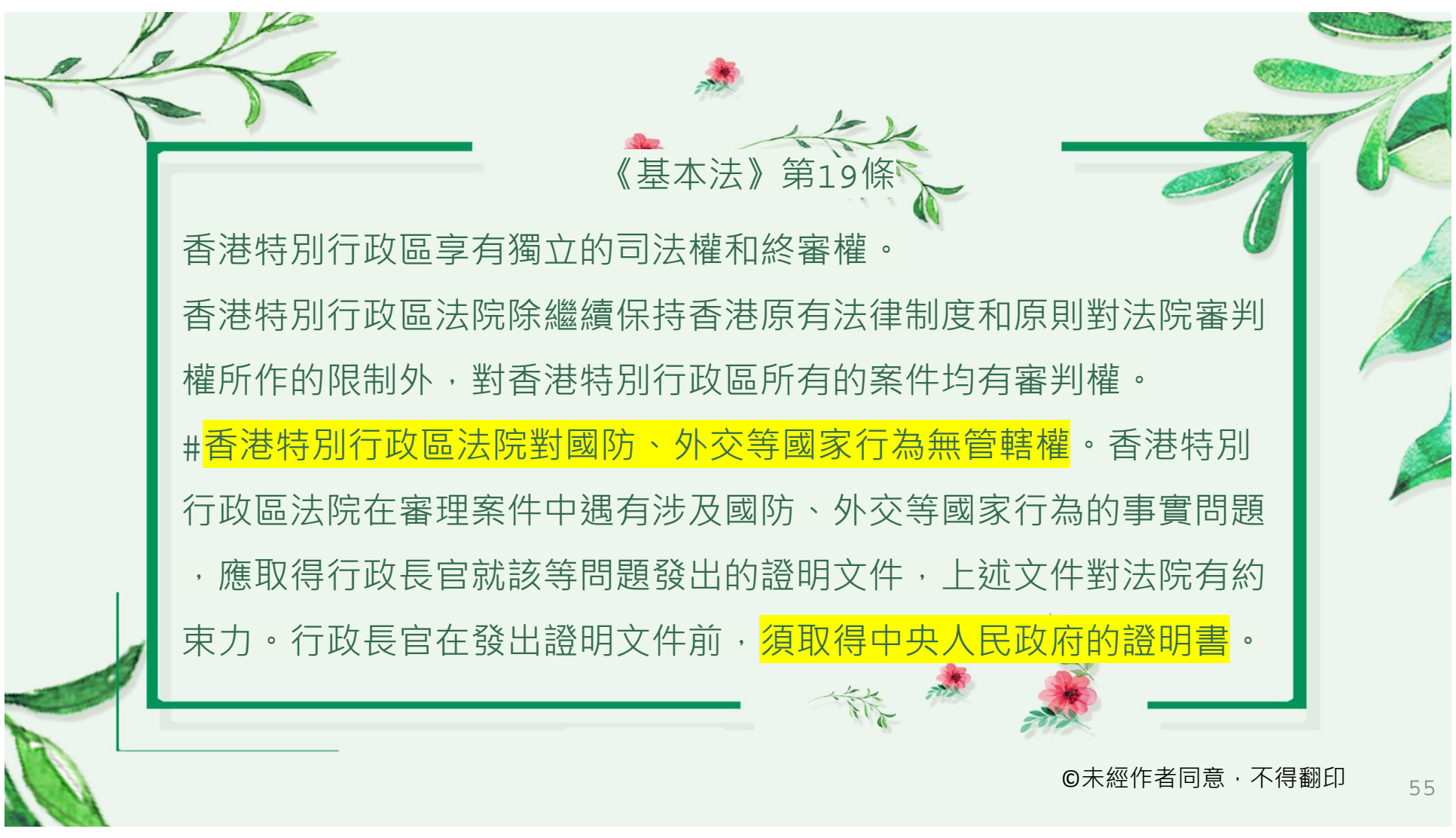
就宣誓
人大釋法

修改

未試過

全國性法律

《港區國安法》



《基本法》第19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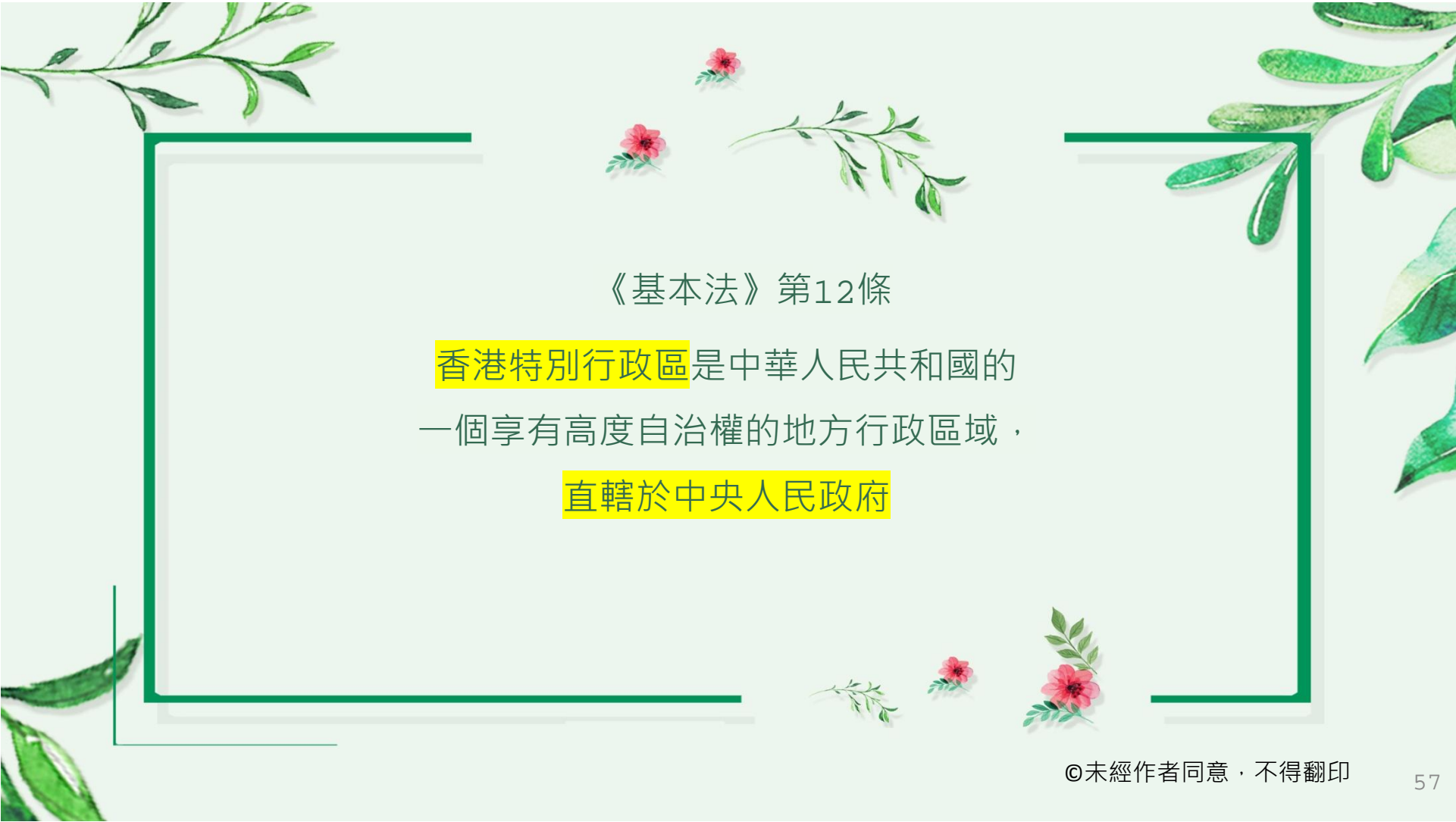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例：剛果案

©未經作者同意，不得翻印



《基本法》第12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
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基本法》第22條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vs

《基本法》第24條(2)(3)

(2)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3)*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例：吳嘉玲居留權案



參考資料

- 许崇德，中国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年4月1日
- 肖蔚雲，一國兩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文化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1990年
- 王叔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年06月
- 許崇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圖書，2003年
- 韩大元，中国宪法学说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3月1日
- 王振民，一國兩制與基本法：歷史、現實與未來，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7月17日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color with decorative elements. There are several green leafy branches and small red flowers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Two large, dark green L-shaped brackets are positioned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完